

為天父作的

你父在暗中察看...(太六：4,6,18)

主耶穌教導門徒，有三項宗教責任：施捨，禱告，禁食。這都是為天父作的，不應該有別的動機。雖然我們看到周圍別的人，也想到周圍許多別的人，但基本上還是為天父作。我們應當以為嚴肅的事，時時謹記，就可避免作宗教表演的傾向。

當先知以利亞的時候，三年不下雨，全地苦旱。以利亞奉神差遣，往西頓的撒勒法一個寡婦那裡。他不是自己去顯示善行，而是要顯示全能的神。照那寡婦的境況，並沒有餘力和心情作好事，而是為了神的僕人，先作一個餅給以利亞吃，就蒙神施恩眷顧，在饑荒中存活。

主耶穌要祂的門徒時時顧到別人的需要，但不要失錯了方向，該知道那是為父神而作的，目的不在於給人看見，討人的稱讚。如果那樣，那是存心為自己的名聲，跟天上的父沒有關係，在天上不蒙記念。(參太六：1-4)

禱告也是如此。禱告不是要叫人看見，不是要給人聽，而是向神禱告。這不是說不可以在人前禱告；主耶穌自己曾在人前禱告，先知以利亞在迦密山上，當眾向神呼求；使徒保羅在公眾之前禱告；這些都沒有錯。但個人應該有自己的禱告，正像樹根要深深扎在地裡，不是淺露在地面上給人看。

我們所稱為“主禱文”，並不是主耶穌的禱文，是主教導門徒禱告的規範；告訴門徒“要這樣說”，不是逐字誦讀。

在這裡，全沒有用一次“我”字，而只是說“我們”，可見主

是要我們不忘把別的人包括在內。這是以信徒在基督裡跟神的新關係開始：“我們在天上的父”；接著有三個新願望：天父的名為聖，天父的國降臨，天父的旨意行在地上；祈求我們肉身的需要，與人間的關係和諧，屬靈的得勝，都是為要使父神得榮耀。（太六：5-13）這跟主耶穌在世生活工作的目的是一致的。不只是尋求神的國，而是在生活中首先尋求神的國。

禁食本來是刻苦己心，紀念亡國的傷痛（亞七：5），求神憐憫，使祂的國臨到；絕不是要顯露自己，而是要消隱自己，讓神的旨意成就，神的道路彰顯，神得完全的榮耀，這正是神的國降臨的實際（太六：16-18）。

求父神使我們時時以祂為中心，改變我們自私的惡性，一切所作的都是為祂而作，求祂的榮耀。